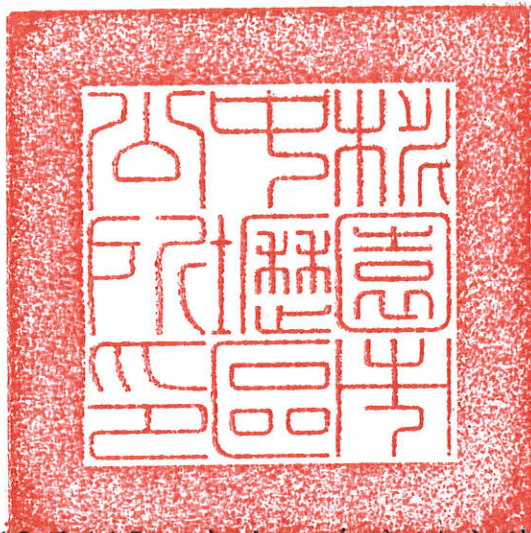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100199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宋進益君（民國44年12月11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F10403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內壠里19鄰成功路68巷17號）於111年3月17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11日桃社助字第111003226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宋進益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 長 鄭 詩 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